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瑞股份”）经营管理层和领导干部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水平，防范决策风险，保障公司科学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、梧州市国资委《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》、《梧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是指华瑞股份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。

第三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依规原则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坚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纪规章、上市公司治理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保证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
（二）科学决策原则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运用科学方法进行决策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，防范决策风险，增强决策的科学性，避免决策失误；

（三）集体决策原则。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、公司党组织等决策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、权限和议事规则，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不得以个别商议替代会议讨论，不得以会前沟通、领导传阅等形式替代集体决策。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；

（四）民主决策原则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参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的领导人员应自主表达意愿，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决策会议主持人应认真听取与会人员意见。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决策事项时，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履行民主决策程序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瑞股份各部门、各分（子）公司。

第二章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主要内容和范围

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，是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（或总经理办公会）、公司党组织集体决议的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；

（二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、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责任事故处理意见，重大法律诉讼（仲裁）、重大经济纠纷以及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；

（四）公司重大机构改革或制度创新；

（五）公司大额对外捐赠事项、大额财务资助事项；

（六）公司重大、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方案、调查结果、责任追究；

（七）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；

（八）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，是指华瑞股份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职务调整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后备干部的推荐、管理；

（二）副总及以上管理人员的任免、聘用（解聘）、奖惩和向各全资、控股、参股公司委派股东代表，推荐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和主要管理人员等；

（三）领导班子认为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
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华瑞股份资产规模、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；

（二）股权筹资事项；

（三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；

（四）重要物资采购和重大招投标事项；

（五）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。

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，是指超过《总经理工作规则》中规定华瑞股份董事会授权领导有权调动、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度和使用。

第三章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形式和程序

第九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形式为股东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、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党组织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等。

（一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按照决策权限、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进行决策，属于华瑞股份经营管理层权限的，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；属于董事会权限的，由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；属于股东会权限的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；

（二）决策形式为现场或通讯会议方式。上述决策，均应形成正式会议决议、会议纪要；

（三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会议集体决策前，应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，经过规范的论证程序，参与决策人员就决策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磋商。

第十条 需经股东会、董事会研究、决策的议题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会议决策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。重要人事任免公示后要按规定程序发文，并予以公开。

第十二条 参与集体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工作推动

第十三条 华瑞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和党组织书记为本办法组织实施的主要责任人。

第十四条 华瑞股份实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回避制度。与决策事项有关联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应当回避的，应予以回避，不得参与事项的表决。

第十五条 与会人员、会议记录人员、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纪律和保密规定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，不得泄密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

第十六条 党组织书记应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将

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任务，作为组织生活会、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进行自查自纠。

第十七条 华瑞股份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；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。

第十八条 华瑞股份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公司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，公司审计部协助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做好“三重一大”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华瑞股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的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华瑞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